

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2024年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息县卫健委

被评价单位：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评估机构：湖北云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2024年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息县将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以及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监督职责等进行整合，组建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2019年1月31日，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挂牌成立。

（二）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协调推进全县医疗保障工作，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负责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为食源性疾病预防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4、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

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5、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贯彻落实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全县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制度、机制。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10、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章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

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2、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职业学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指导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参与县人口基层信息库建设。根据国家要求，组织卫生和计划生育国际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5、指导制定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6、承担全县保健工作宏观指导和在息县召开的省和市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以及县委保健委员会委托或指定的有关保健医疗方面的工作任务及相关事项。负责县委保健对象重要医疗保健任务的协调和指导。

17、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县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及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8、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关于2024年度息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151.332万元。

表1-1：2024年度息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到位明细表

序号	资金拨付时间	金额（单位：元）	备注
1	2024.5	2831080.00	国家、省奖励扶助配套资金、县级配套资金
2	2024.10	4793280.00	

3	2024.12	3888960.00	
	合计	11513320.00	

（四）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151.332万元，主要用于发放2024年度息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明细如下：

序号	发放金额 (万元)	合计金额 (万元)	本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金额 (万元)
1	1151.332	1151.332	1151.332

（五）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2024年实际收到补助资金共计1151.332万元，支出1151.33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积结余0元。

（六）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问题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财政支出结构，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按照息县卫健委工作安排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

- 1、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 2、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 3、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4、成本效益原则。

（三）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项目单位自评由县级部门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我单位根据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收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情况等资料进行评价。

（四）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1）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目的、原则及依据我们选用了以下评价指标，评价指标涵盖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

1、项目决策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安排3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2、项目管理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业务管理、预算管理2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3、项目产出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4、项目效果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2）评价方法

采取检查纸质和网络资料、并进行现场核查及数据核对等方法，现场检查时对项目实施的优点进行肯定和表扬，对不足之处进行面对面反馈，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1、访谈法

采用查阅、调查、访谈的方法，了解息县卫健委关于2024年度息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现状、过程、效果和问题等的基本情况，对纳入

扶助范围的群体是否满足相关文件规定内容的要求，对符合文件条件应纳入扶助范围而未纳入扶助范围的群体进行原因分析，并对潜在的风险是否有充分的认识。

2、抽查法

抽查资金，审核资金账户，通过查阅资金批复文件、银行记录、账务凭证，检查账簿、凭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检查资金的批复、拨付到位和使用情况。

审查项目经费的账簿、凭证，核对有关文件、规定，审查资金使用的程序和合规性等。

3、对比法

查阅内控管理制度，包括相关文件、资金申报流程、资金管理方法和规定，结合现场调查、问询了解的情况，分析执行中的问题和不足。

根据管理办法及预算的相应指标，分析息县卫健委项目指标完成的情况，重点关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的。

4、公众评判法

根据项目特点，设计调查问卷，在息县针对扶助对象重点发放和社会大众随机发放的方法，得到相关人员以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真实评价；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满意度指标。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人员准备

我公司组建以下工作小组负责息县卫健委关于2024年度息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

项目负责人：刘云

统筹负责项目整体框架设计、质量及团队管理工作。

项目主要成员：邓丽晴、刘海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编制绩效评价方案、设计绩效指标体系，完成资料收集分析、调研访谈，组织绩效评价打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工作准备

自接受委托，我司便积极组建项目小组，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迅速完成了本项目相关工作的职责分工，同时编制了项目资料清单，与财政局绩效管理股积极对接沟通，了解本项目评价要求，初步了解了本项目基础情况。在财政局绩效管理股的协助下，与被评价单位息县财政局取得了联系。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的重点在于明确评价对象、确定评价思路、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打分标准、绩效评价的操作程序等内容。

2025年4月27日，我司与息县财政局绩效管理股第一次对接，按照财政局进度要求，本项目正式进入评价阶段。5月15日，我司编制了详细的评价资料清单，发与息县卫健委，进一步收集本项目相关详细资料。5月26日，本项目详细资料收集完毕，完成了对项目文件资料的整理、归纳与分析，在此基础上，与息县卫健委进行了深度的访谈，现场核查了项目相关文件、票据等资料。6月初，基于本项目评价指标分析需要，我司设计了针对本项目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问卷星在线答卷的形式，由息县卫健委协助下发至本项目服务对象，本次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30份，调查结果为本项目满意度等评价指标分析提供了有效依据。

通过上述资料收集分析、访谈息县卫健委、现场核查相关文件及票据、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等工作，我司于6月中旬初步完成了本项目绩效评价打分及报告撰写工作，评价报告经与息县财政局沟通，我司根据财政局提出的建议，对评价报告做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按照财政局进度要求，

于6月下旬提交了本项目完整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信阳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救助办法》（信政办〔2016〕4号）、《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国人口发〔2004〕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政策解释及对象确认与退出程序》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3号）等文件精神，该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3〕41号），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符合要求，项目立项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编制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卫健委职责密切相关，且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卫健委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是绩效目标存在指向模糊、表述混乱的情况。

（3）资金安排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访谈县卫健委及卫健委主管科室，项目资金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列入预算。鉴于本项目特殊情况，本次评价不进行预算合理性分析。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息县卫健委2024年度息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1、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2、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3、扶助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5、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救助金。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依据项目进行情况充分分配，资金分配合理充分，额度合理。

（二）项目管理

（1）业务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救助办法的通知》（信政办〔2016〕4号）、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政策解释及对象确认与退出程序》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3号)，建立了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管理制度，以及安全可靠的社会化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确保奖励扶助政策执行的公开、公正和

专项资金的安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息县卫健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政策性文件、材料等资料归档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调整或者支出调整。

（2）预算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3〕235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4〕52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4年计划生育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豫财社〔2024〕35号）项目预算项目资金量为1151.332万元，实际下达资金量为1151.33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到位及时率

根据息县卫健委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金申请文件和对应卫健委资金下达文件，本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1151.332万元于2024年12月下达了1151.332万元。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

3、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调研息县卫健委，目前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主要参考《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救助办法的通知》（信政办〔2016〕4号）、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政策解释及对象确认与退出程序》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3号）等实施，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

4、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未制定相应的财务监控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无相应的检查、监控书面资料。

（三）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

截止2024年12月，应享受农村奖励扶助对象有4993名；享受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199名（其中子女死亡141名、子女伤残54名、手术并发症三级1名、手术并发症二级3名）；享受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对象4051人；享受一次性救助金对象10人。

（2）产出时效

根据卫健委提供的资金发放凭证，2024年度息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均按时发放。

（3）产出质量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达到100%。

（4）产出成本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11400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14760元/人/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960元/人/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960元/人/年；一次性救助金10000元/人，发放标准未超。

（四）项目效果

（1）经济效益

2024年10月24日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为全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发放479.328万元奖扶金。2024年6月9日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为全县特别家庭发放273.108万元特别扶助金。2024年12月12日，为全县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发放388.896万元奖扶金。2024年6月9日，为全县发放一次性救助金10万元。奖扶金的发放可以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根据《息县卫健委关于2024年度息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调查，95%的被调研对象对此次补助救助执行情况满意，对息县家庭经济水平具有明显的提升作用。

（2）社会效益

开展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工作，进一步完善了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有力地促进了卫健工作的新发展，是深得民心的惠农政策，是政府实实在在为老百姓办实事、解难事。在一定程度上还是缓解了计生家庭的实际困难，提高了政府的公信力。根据《息县卫健委关于2024年度息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调查，95%的被调研对象对此次补助救助执行情况满意，对息县社会稳定发展具有明显的提升作用。

（3）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保证了社会公平，项目的后续运行及成效将会有持续深远的影响；根据《息县卫健委关于2024年度息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85%的被调研对象对该次补助救助情况较为知晓，15%的被调研对象知晓很少或不知晓。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息县卫健委关于2024年度息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80%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卫健委息县计划

生育转移支付资金支付相关的业务活动很满意，20%的被调研对象认为较为满意。可见本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执行总体满意程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根据息县卫健委关于2024年度息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我司对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完成了分析和打分，总体情况如下：

（一）决策绩效总体情况

经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指标总体指向明确，可衡量性强。

项目资金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列入预算。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依据《信阳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救助办法》信政办〔2016〕4号）、《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国人口发〔2004〕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政策解释及对象确认与退出程序》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3号）文件内容执行，资金分配合理充分，额度合理。但绩效目标存在指向模糊、表述混乱的情况，导致绩效考核缺乏依据。

该项指标满分15分，实际得分14分。

（二）管理绩效总体情况

经分析，在业务管理方面，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政策文件，建立了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管理制度，以及安全可靠的社会化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确保奖励扶助政策执行的公开、公正和专项资金的安全；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操作规范，制度遵守执行情况较好。

在预算管理方面，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现象，项目资金使用整体较为合规；

财务监控方面，未制定相应的机制，也未采取相应措施或手段，监控力度较弱。

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率为100%，到位及时率为100%。

该项指标满分20分，实际得分19分。

（三）产出绩效总体情况

项目产出绩效分为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四项指标，经核实，县卫健委基本完成以上任务，项目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金额。

该项指标满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

（四）效果绩效总体情况

根据《息县卫健委关于2024年度息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90.3%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有利于提高社会经济，对息县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86.7%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实施有力地保证了社会公平，保障了社会稳定；76.7%的被调研对象对计划生育进度较为知晓，23.3%的被调研对象知晓很少或不知晓；80%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卫健委计划生育相关的业务活动很满意，20%的被调研对象认为较为满意。可见，本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可持续影响强，被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该指标满分25分，实际得分20分。

2024年息县卫健委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93分。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

本次息县卫健委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具体指标分析及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通过本次对息县卫健委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问题，现归纳如下：

1、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存在指向模糊、表述混乱的情况，导致绩效考核缺乏依据；

2、项目档案资料未及时装订成册，未建立档案清册，给检查和复核造成诸多不便，存在档案资料遗失的可能。

六、下一步工作的相关建议

1、建议县卫健委进一步加强对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了解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环节，掌握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方法和原则，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水平；

2、建议县卫健委制定有效的资金管理和财务监控机制，对于项目资金使用过程通过财务检查等手段进行监控，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

七、结果公开与结果运用

（一）结果公开

对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评价结果和存在问题等方面，息县卫健委采取公开的方式包括内部公开、门户网站公开等，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

（二）结果运用

财政资金扶持的重点及绩效评价效果应用方面提出以下几点：

1、完善定期复核制度，加快信息化建设。完善计划生育资格的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主体责任制，保障复核制度有效执行。

2、完善档案管理，做到档案资料内容健全。加强档案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完善的管理标准、管理流程和定期检查制度，使档案管理更加规范、标准、合理地落实，充分发挥管理作用，提高档案的使用价值。

3、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建议项目单位提高预算绩效意识，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覆盖全过程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制度，逐步构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益。在预算申报阶段，重视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结合项目实施内容，从产出及效果两方面设定年度绩效目标，同时将目标细化量化为具体绩效指标，聚焦项目核心效益设置可衡量的效益指标，找准服务对象，科学设计满意度指标。

附件1：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	根据《信阳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救助办法》（信政办〔2016〕4号）、《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国人口发〔2004〕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政策解释及对象确认与退出程序》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3号）等文件精神，该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故此项得3分。	3
			1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根据《信阳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救助办法》（信政办〔2016〕4号）、《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国人口发〔2004〕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政策解释及对象确认与退出程序》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3号），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符合要求，项目立项规范。故此项得1分。	1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项目按《信阳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救助办法》（信政办〔2016〕4号）、《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国人口发〔2004〕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	3

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预算管理 (15)				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政策解释及对象确认与退出程序》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3号),建立了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管理制度,以及安全可靠的社会化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确保奖励扶助政策执行的公开、公正和专项资金的安全。故此项得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政策性文件、材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项目在实际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政策性文件、材料等资料归档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调整或者支出调整。故此项得3分。	3
		资金到位率	2	①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2分; ②资金到位率大于85%但小于95%的,得1分; ③资金到位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项目预算项目资金量为1151.332万元,实际下达资金量为1151.33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故此项得2分。	2
		到位及时率	2	①到位及时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2分; ②到位及时率大于85%但小于95%的,得1分; ③到位及时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根据息县卫健委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金申请文件和对应卫健委资金下达文件,本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1151.332万元于2024年12月全部下达完毕,资金下达与项目资金计划一致,项目资金能够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通过对比银行对账单和资金计划,财政拨付资金至县卫健委严格按照申报计划下拨,拨付资金能够及时下拨到位。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故此项得2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1分。	经调研息县卫健委,目前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主要参考《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救助办法的通知》(信政办〔2016〕4号)、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关于印发	2

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息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产出 (40分)					《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政策解释及对象确认与退出程序》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3号)等实施,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故此项得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2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项目资金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此项得8分。	8
		财务监控有效性	1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0.5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0.5分。	项目未制定相应的财务监控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无相应的检查、监控书面资料。故此项得0分。	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际完成率达到100%,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截止2024年12月,应享受农村奖励扶助对象有4993名;享受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199名(其中子女死亡141名、子女伤残54名、手术并发病三级1名、手术并发病二级3名);享受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对象4051人;享受一次性救助金对象10人。此项得10分。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12	每年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均在当年发放完毕得12分;未发放完毕,得6分。	根据卫健委提供的资金发放凭证,2024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支付均按时发放。故此项得12分。	1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	①完工验收率100%得8分; ②完工验收率大于80%小于100%得6分,完工验收率大于50%小于80%得4分,完工验收率小于50%不得分。	经抽查,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达到100%。故此项得8分。	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①按预算编制足额安排项目资金,不存在少安排或挤占项目资金等情况,得4分; ②项目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金额,得6分。	本项目独生子女伤残家庭11400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14760元/人/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960元/人/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960元/人/年;一次性救助金10000元/人,按照	10

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息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效果 (25分)						国家、河南省最新规定执行，符合政策要求。故此项得10分。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6	通过资料分析及调研结果，评价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利于促进当地的医疗条件进步，对息县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满分6分。	2024年10月24日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为全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发放479.328万元奖扶金。2024年6月9日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为全县特别家庭发放273.108万元特别扶助金。2024年12月12日，为全县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发放388.896万元奖扶金。2024年6月9日，为全县发放一次性救助金10万元。奖扶金的发放可以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根据《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息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调查，95%的被调研对象对此次补助救助执行情况满意，对息县家庭经济水平有明显的提升作用，计算出此项得6分。		6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8	通过资料分析及访谈结果，评价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拉近干群关系，维护社会稳定。满分8分。	根据《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息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调查，86.7%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实施有力地保证了社会公平，保障了社会稳定。综合本项目资料分析情况和问卷调研结果，计算出此项得7分。		7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6	评价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政策知晓程度，满分6分。	该项目实施体现了党对特殊家庭的关怀，提升了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度。本项目为持续性支出项目，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保证了社会公平，项目的后续运行及成效将会有持续深远的影响；根据《息县卫生健康委关于2024年度息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76.7%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计划生育较为知晓，23.3%的被调研对象知晓很少或不知		4

息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息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晓。综合本项目资料分析情况和问卷调查结果，计算出此项得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调研结果打分，满分5分。	根据《息县卫健委关于2024年度息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80%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卫健委此次计划生育很满意，20%的被调研对象认为较为满意。可见本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执行总体满意程度较高。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指标比例，计算出此项得3分。	3
整体得分						93